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购买其所持有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得力”或“标的公司”）39.4745%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收购方，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信息首次公告日（即2024年10月11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上市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10月10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深证成指（399001.SZ）、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882253.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4日收盘价（元/股）	2024年10月10日收盘价（元/股）	涨跌幅
南华仪器（300417.SZ）	8.30	10.35	24.70%
深证成指（399001.SZ）	8,226.24	10,471.08	27.29%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882253.WI）	4,297.41	5,303.37	23.41%

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深证成指（399001.SZ）、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882253.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提示性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雨晴

刘雨晴

邹仕华

邹仕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